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3年度新住民課程開課情形一覽表

辦理單位	課程種類 (名稱)	招生對象	開課時間	開課地點	聯絡電話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	就業研習班	新住民	3月	勞工教室	02-2308-5231分機 703、712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	就業研習班	新住民	4月	勞工教室	02-2308-5231分機 703、712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	就業研習班	新住民	5月	勞工教室	02-2308-5231分機 703、712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	就業研習班	新住民	7月	勞工教室	02-2308-5231分機 703、712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	就業研習班	新住民	8月	勞工教室	02-2308-5231分機 703、712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	就業研習班	新住民	9月	勞工教室	02-2308-5231分機 703、712
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	職能培育課程	(一)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 2、取得居留證之外國人。 3、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者。 4、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二)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意願且符合招生簡章中各班別報名資格之失業或待業者。(參訓年齡另有法令規定者依其規定)。	依招生簡章規定 (學院網站- https://www.tvdi.gov.taipei)	臺北市士林區 士東路301號	(02)28721940
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	職能進修課程	(一)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 2、取得居留證之外國人。 3、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者。 4、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二)年滿15歲以上(參訓年齡另有法令規定者依其規定)。 (三)各進修職科因課程內容及教學需要，於報名資格上另設有參訓條件者，依其條件。	依招生簡章規定 (學院網站- https://www.tvdi.gov.taipei)	臺北市士林區 士東路301號	(02)28721940